

# 血與生命

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(利一七：11)

我們看到血，甚至只要提到血，就會有不自然的感覺。但聖經說到血在神看為珍貴，只能獻給神：

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；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...無論甚麼活物的血，你們都不可吃。(利一七：11,14)

在異教中，祭奠偶像鬼魔，須要獻上血祭，甚至以人為祭物。因此大衛說：“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獻上，我嘴唇也不提別神的名號。”(詩一六：4)不同的文化傳統，也都以血為立約的記號。但照神的規定，血是為贖罪；人犯罪當死，所獻上的祭牲，經過獻祭的人按手在它頭上，就跟獻祭的人聯合，以它的生命，代替那人流血死亡，獻祭的人罪就得以赦免，可以算為無罪。這是說，牲畜的血是它的生命，只當為贖生命而流血；而且只能歸給神，因為我們應當承認只有神能赦罪，只有神能賜予生命。賜生命的原始者是神，祂“從一血造出萬人”(徒一七：26)，所以不能把血獻給假神，也不可吃血。

血是應當歸給神，正如脂油必須燒在壇上歸神一樣。脂油代表榮華，人不當自取榮耀，要把榮耀歸給神。血代表生命，人既然不能賜予生命，也不該取去生命，應該歸給神。

在新約時代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，向外邦教會一再申明：“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，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”(徒一五：28,29 二一：25) 雖然這裡所說的“血”與祭偶像相關，

也可指流人的血，但所以禁戒“勒死的牲畜”，也是因為含有血在內的緣故。可見禁止吃血，不僅是舊約的食物規律，在新約教會仍然須要遵守。

主耶穌在與門徒守逾越節的晚上，用葡萄酒為表徵：“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”(太二六：28)這位永遠的大祭司，以祂自己尊貴的生命立約，使信祂的人，罪孽得蒙赦免，得著永遠生命。所以得知真道以後，必要謹慎遠離罪惡，絕不可“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。”(來一〇：29)願所有“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成為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”聖徒們，時常謹守在祂的恩中。(彼前一：2)